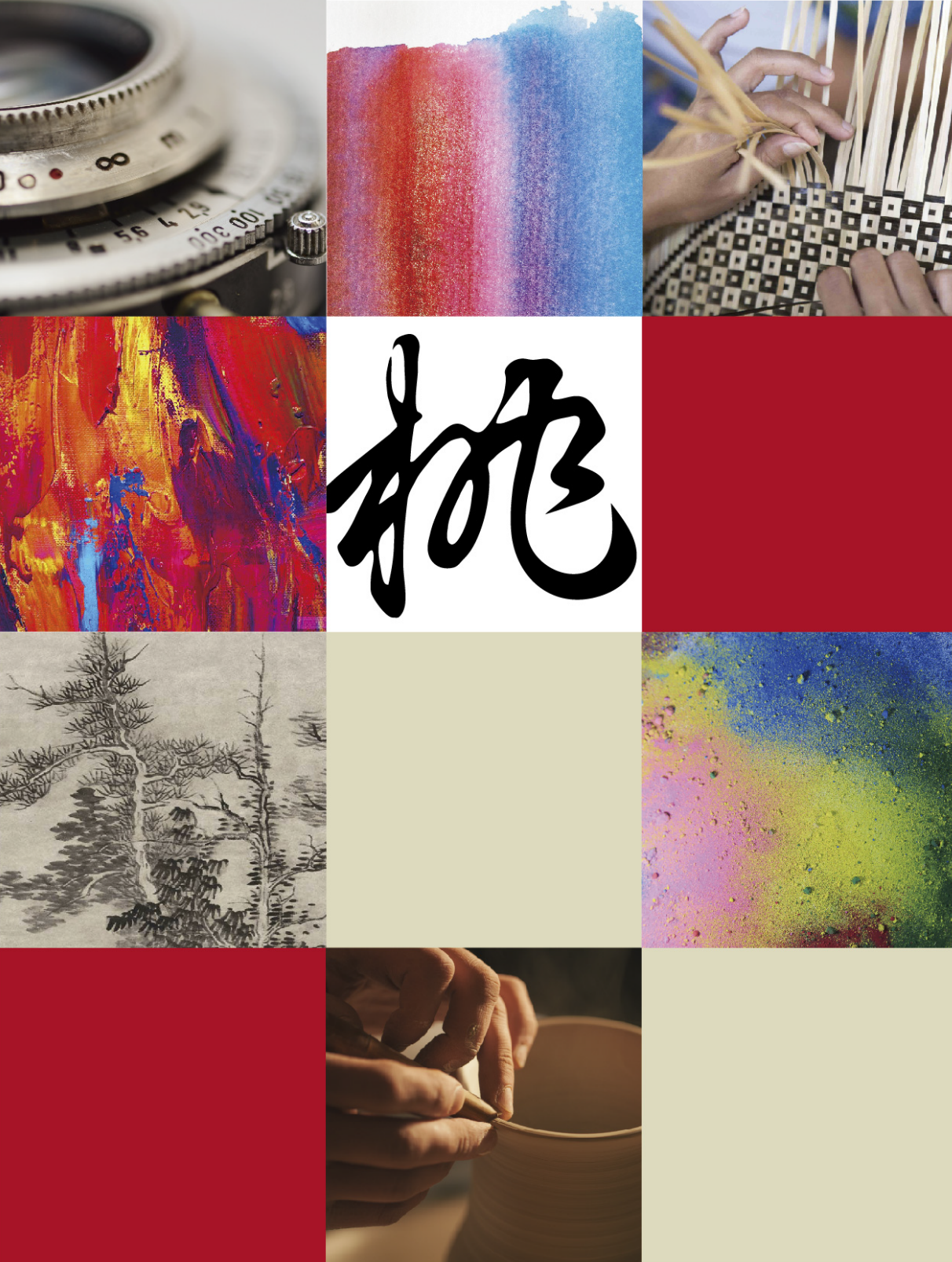




33原

2015

The 33th
Taoyuan Fine
Arts Exhibition



第33屆 桃源美展

The 33th Taoyuan Fine
Arts Exhibition

徵件簡章

初審收件

Deadline of First trial

6/22(一) 至 7/13(一)

頒獎典禮

Awarding Ceremony

11/14(六) 14: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

展覽時間

Exhibition

11/12(四) 至 12/06(日)

展覽地點

Exhibition Venue

■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| 第一 & 二展覽室與二 & 三樓畫廊 |
Department of Cultural Affairs, Taoyuan City Government,
1st & 2nd Exhibit Room and 2nd & 3rd Floor Hallway.

■ 中壢藝術館 | 第一 & 二展覽室 |
Jungli Arts Hall, 1st & 2nd Exhibit Room.

徵件簡章

壹、宗旨：為提倡全民美育，推展美術創作風氣，進而鼓勵國內愛好藝術者持續創作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
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參、邀請作品

一、邀請當屆籌備委員以及初、複審評審委員每人提供乙件作品檔案（電子檔、照片、底片等）供本局製作畫冊，本局將致贈感謝狀乙紙、畫冊2冊，以示謝忱。

肆、參賽作品

一、參賽資格：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居住於中華民國之藝術創作者，均得以個人方式參賽。

二、參賽作品規範：

- （一）參賽作品須為創作者民國102年以後（含民國102年）之創作。
- （二）參賽者參加類別不限，但每類限送一件。
- （三）有下列情事者，將取消資格及獎金，且三年內不得再送件參賽：
 - 1.抄襲或偽冒之作品
 - 2.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
 - 3.曾在公開徵件比賽（學校除外）獲佳作（含）以上得獎作品
 - 4.不願接受本局展出或放棄得獎獎項者
 - 5.其他違反簡章情節重大者

三、送件方式：

（一）初審：（初審資料恕不退件，請自行備檔留存）

- 1.繳交完整作品全貌照片8×10或8×12吋1張（系列或聯幅作品亦請全部並置拍攝），作品照片務求清晰（宜洽請專業人員拍攝），每張照片背面右上角皆需黏貼「附表一」。另附局部圖或細部圖4×6吋2-5張（詳如作品規格）。攝影作品需繳交完整作品照片1張，長邊限12吋，短邊不限。
- 2.送件資料寄至：「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，視覺藝術科」收，信封請加註：「參加第33屆桃源美展 ○○類」。
- 3.隨函檢附：
 - （1）儲存「Word格式送件表」及「300dpi解析度之JPG檔案格式作品圖檔」（檔案大小約1-2MB）光碟片乙片，並於光碟註明作者及作品名稱。
 - （2）紙本送件表（含：個人資料、作品資料、參賽作品照片或輸出圖檔、著作財產授權同意書）

（二）複審：

- 1.通過初審者，由本局通知作者提送原件至本局視覺藝術科，作品背面右上角黏貼「附表二」。
- 2.凡上屆（第32屆桃源美展）各類前3名得獎者，可免初審直接參加複審，惟參賽類別須與曾獲獎類別相符。

（三）決審：

- 1.採綜合不分類方式評審，進入決審者請另提供2件實體作品及4件作品電子檔供參。
- 2.送件資料寄至：「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，視覺藝術科」收，包裝請加註：「參加第33屆桃源美展 決審」。

四、作品規格：

類別	初審檢送資料	複審送件規格
水墨	1.送件表、光碟、作品全貌相片（8×10或8×12吋）或A4輸出圖像1張。 2.作品局部圖或細部圖4×6吋照片2張。	1.裝裱完成後（含框）總尺寸不得超過高220公分×寬150公分。 2.作品局部圖或細部圖4×6吋照片2張。

類別	初審檢送資料	複審送件規格
膠彩	1.送件表、光碟、作品全貌相片（8×10或8×12吋）或A4輸出圖像1張。 2.作品局部圖或細部圖4×6吋照片2張。	1.畫心尺寸最小30號，最大100號，務必裝框，畫框背面須加木板。 2.不得以電腦合成大圖輸出拼貼加工。 3.裝裱完成後（含框）總尺寸不得超過長邊180公分×寬150公分。
書法 （篆刻）	書法： 1.送件表、光碟、作品全貌相片（8×10或8×12吋）或A4輸出圖像1張。 2.作品局部圖或細部圖4×6吋照片2張。 篆刻： 1.送件表、光碟，參賽作品之十方鈐印原拓印文一張，酌加邊款（無須裝裱），黏貼於34x69公分宣紙；不須附照片。	1.裝裱完成後（含框）總尺寸不得超過高220公分×寬150公分。 2.篆刻作品鈐印以10至20方為限。 3.請附加包裝套。
油畫	1.送件表、光碟、作品全貌相片（8×10或8×12吋）或A4輸出圖像1張。 2.作品局部圖或細部圖4×6吋照片2張。 3.本類包含壓克力繪畫作品。	1.畫心尺寸最小20號、最大100號，畫框背面須加木板。 2.裝裱完成後（含框）總尺寸不得超過長邊180公分×寬150公分。
水彩	1.送件表、光碟、作品全貌照片（8×10或8×12吋）或A4輸出圖像1張。 2.作品局部圖或細部圖4×6吋照片2張。	1.畫心尺寸最小56×56公分，最大165×165公分。 2.作品需以畫框裝裱，加框後最大尺寸長寬小於200公分。 3.畫框正面請加壓克力板，背面請加厚紙板或三夾板。
雕塑	1.送件表、光碟、作品全貌照片（8×10或8×12吋）或A4輸出圖像1張。 2.作品局部圖或細部圖4×6吋照片3張。	1.可送一組多件，但作品總尺寸各邊均小於200公分。 2.作品空間需適於本局展覽室並便於搬運。作品重量（含包材）以本局電梯承載荷重（700公斤）為限。重量200公斤以上者，參賽者應全程自行搬運、佈置。 3.請以堅固木箱或紙箱裝運，內部加緩衝材料，外箱請貼組裝完成照片。
工藝	1.送件表、光碟、作品全貌照片（8×10或8×12吋）或A4輸出圖像1張。 2.作品局部圖或細部圖4×6吋照片3張。	1.包含各種材質之創作，兼具實用機能與美感之作品。 2.可送一組多件，但作品總尺寸各邊均小於200公分。 3.請以堅固木箱或紙箱裝運，內部加緩衝材料，外箱請貼組裝完成照片
視覺設計	1.送件表、光碟、作品全貌照片（8×10或8×12吋）或A4輸出圖像1張。 2.作品局部圖或細部圖4×6吋照片5張。	包含電腦繪圖、插畫、包裝設計、平面設計等。平面作品畫心尺寸最大全開（高114x寬79公分），可送聯作。
攝影	1.送件表、光碟、作品全貌相片1張，長邊限12吋，短邊不限。 2.作品媒材請註明輸出相紙材質、拍攝畫素及解析度。	1.包含數位攝影。彩色黑白混合評審，惟自然生態、寫實報導類作品不得以非自然方式拍攝。 2.畫心長邊限50.8公分至76.2公分（短邊不限）。含框總尺寸小於110×110公分。
版畫	1.送件表、光碟、作品全貌照片（8×10或8×12吋）或A4輸出圖像1張。 2.作品局部圖或細部圖4×6吋照片2張。	畫幅尺寸最小對開（70×50公分，不含邊白）、最大150×150公分，版種不拘（不含數位版畫），需創作者簽名。

註：※參賽者應自行注意作品尺寸規定：初審送件，局部圖或細部圖相片或輸出圖檔數量依各類規定辦理，超過規定數量者，由承辦單位逕行挑選符合規定數量之相片或輸出圖檔參與審查；複審送件，經本局發現尺寸不符規定者，將拒收或予以退件。

※以玻璃裝裱者拒收。

※作品重量以本局電梯承載荷重（700公斤）為限。重量200公斤以上者，參賽者應全程自行搬運、佈置。（本局電梯深118公分，寬124公分，對角159公分。）

五、評審會議：

- （一）由本局聘請學者、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，評審過程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相關迴避規定進行，參賽者不得對評審結果提出異議。
- （二）初審分十類評選，各類選出若干名進入複審。
- （三）複審分十類審查原作，每類選出前3名各1位及佳作、入選若干名。
- （四）決審採綜合不分類方式進行評審，由各類第1名中遴選5名「桃園獎」並典藏之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各類錄取前3名各1位及佳作、入選若干名，參賽作品未達複審評審標準時，經該類評審決議得予從缺。
- (二) 各類「第1名」可獲獎金新台幣壹拾萬元（含稅10%）、獎狀乙紙、畫冊3份。
- (三) 各類「第2名」可獲獎金新台幣陸萬元（含稅10%）、獎狀乙紙、畫冊3份。
- (四) 各類「第3名」可獲獎金新台幣肆萬元（含稅10%）、獎狀乙紙、畫冊3份。
- (五) 各類「佳作」可獲獎狀乙紙、畫冊2份。
- (六) 各類「入選」可獲獎狀乙紙、畫冊1份。
- (七) 桃園獎：由本局另行召開決審會議決定之，將由各類第1名中遴選出5件作品典藏，發給典藏獎金新臺幣壹拾萬元整(含稅10%)、獎座乙座、典藏證書乙紙，（作品須無條件同意接受典藏）。

伍、工作進度表

工作項目	初審檢送資料	複審送件規格
簡章公佈	5月下旬	公佈於本局網站，紙本簡章於各縣市文化局免費索取
初審收件	6/22（週一）至7/13（週一），約3週	郵戳為憑或親自送件
初審	7/27（週一）至7/28（週二）	入選名單於網站公布並以紙本公文個別通知
複審原件收件	8/11（週二）至8/17（週一），約1週	本局3樓視覺藝術科
複審	8/24（週一）至8/25（週二）	複審結果於網站公布並以紙本公文個別通知
佈展	11/10（週二）、11/11（週三）	文化局、中壢藝術館
展覽時間	11/12（週四）至12/06（週日），約4週	文化局、中壢藝術館
卸展	12/07（週一）	文化局、中壢藝術館
頒獎典禮	11/14（週六）	文化局演藝廳
巡迴展	另行規劃	未定
作品退件	12/08（週二）至12/16（週三）	親自取件或由本局退件

陸、附則

一、收退件

- (一) 複審作品請於規定時間內送交收件地點，由承辦單位發給收據存執，並簽寫切結書，俟展覽會全部結束後憑據領回作品。
- (二) 所有參賽作品均須視本局展覽規畫參與巡迴展出，俟巡迴展結束後退件。
- (三) 通知退件時間後逾期一個月未領回者，本局不負保管之責。

二、本局得對所有得獎作品為無償教學、研究、展覽、攝影、宣傳、出版、上網、製作成果光碟、文宣推廣品等任何形式之非營利性使用，參賽者不得異議或對本局主張著作財產權。

三、參賽者如有抄襲、重作、臨摹、及冒名頂替之情形，或違反本簡章規定，經評審委員會議確認失格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主辦單位得逕取消其參賽資格並公佈之，追回獎金及獎座（狀），且3年內不得再參賽。

四、作品展出有安全顧慮者，承辦單位得要求作者親自到場協助佈展，或不予展出。

五、作品保險

- (一) 保險時間：複審收件截止日至退件截止日。
- (二) 保額最高賠償金：邀請作品每件新台幣貳拾萬元，參賽複審作品每件新台幣壹拾萬元。
- (三) 主辦單位對展出作品負保管之責，惟因作品材質脆弱、結構裝置不良、作品未標示開箱圖示等原由，導致作品於裝卸時受損，或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壞時，不負賠償之責。

六、本徵件簡章未盡或修正事宜隨時公布之。

七、活動訊息公告處：

- (一)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網站<http://www.tyccc.gov.tw/>，徵件簡章公告於「下載專區」，比賽結果、活動訊息公告於「最新消息、新聞稿」
- (二) 洽詢電話：03-3322592 # 8522莊小姐，傳真：03-3354384，或洽市府1999專線。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視覺藝術科。

送件表

(由本局填寫)

個 人 資 料					
姓 名 (中 文)		生 日 / 年 齡	民 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，現 ____ 歲		
姓 名 (英 文)		身 分 證 字 號		性 別	
電 話	公：() 行動電話：		宅：() Email：		
地 址 (可確實收件地址)	□ □ □ - □ □ (請詳填 5 碼郵遞區號)				
學 歷					
職 業					
藝術相關經歷 (擇列五項)	1.				
	2.				
	3.				
	4.				
	5.				
身分證 / 護照 影本黏貼處 (正面)			身分證 / 護照 影本黏貼處 (反面)		

本人參加「第 33 屆桃源美展」，願完全遵守參賽簡章之規定，並同意展出及典藏，如有不符簡章規定，視同放棄。 參賽人： (簽名)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

編號	(由本局填寫)		作品類別 (請勾選)	☐ 水墨 ☐ 書法篆刻 ☐ 膠彩 ☐ 油畫 ☐ 水彩 ☐ 攝影 ☐ 版畫 ☐ 視覺設計 ☐ 雕塑 ☐ 工藝	
作品名稱 (中文)				作品名稱 (英文)	
作品尺寸 (不合規定者 拒收)	平面類	作品尺寸:長 公分 × 寬 公分，含框總尺寸:長 公分 × 寬 公分			
	立體類	作品尺寸:長 公分 × 寬 公分 × 高 公分			
使用媒材				創作年代	西元
創作理念(請以正楷書寫100-200字，字跡勿潦草，不得出現作者姓名。)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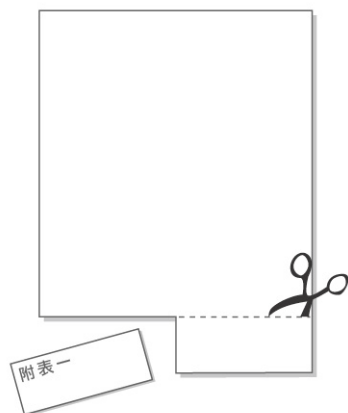
8×10/8×12照片或A4輸出檔

浮貼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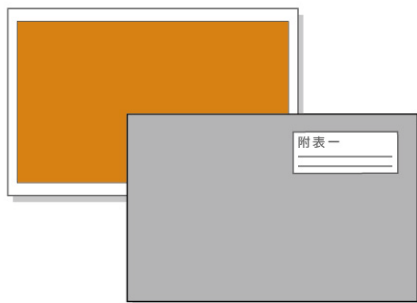
作品照片請浮貼於此

- 1、填寫並剪下本頁的「附表一」
- 2、每張作品相片背面右上角請黏貼「附表一」。
- 3、完整相片請黏貼於上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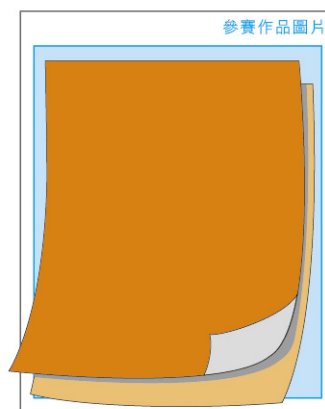
1.裁下簡章上的「附表一」



2.附表一填寫完畢後，黏貼於作品相片背面的右上角。



3.將完整相片浮貼於此表最上層



第33屆桃源美展

附表 ㊟ 【初審用】

(請裁下貼於 [初審相片](#) 背後右上角，不足請自行列印使用)

類 別：

作品名稱：

尺 寸：

創作年代：

第33屆桃源美展

附表 ㊟ 【複審用】

(請裁下貼於 [複審原件作品](#) 背後右上角，不足請自行列印使用)

類 別：

作品名稱：

尺 寸：

創作年代：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_____ (以下簡稱本人)，茲同意無償授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使用本人

於第 3 3 屆桃源美展 展出之作品（著作）：_____。

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- 一、本人授權之作品（著作）內容皆為自行創作，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，且授權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
- 二、授權之作品僅供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進行數位化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非營利之推廣行為。
- 三、為符合資料庫之系統需求，並得進行檔案格式之變更。
- 四、本同意書為「非專屬授權」，本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- 五、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生效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立同意書人：

【親筆簽名蓋印】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手機號碼：

連絡地址：

E-mail：

中 華 民 國 104年

月

日